

招标公告

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之佛冈县高岗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根据佛发改〔2022〕52号批准，建设资金由县政府统筹解决，招标人为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之佛冈县高岗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工程（一期）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之佛冈县高岗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项目代码：2202-441821-04-01-356508

二、招标单位：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15521332919

地址：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生 联系电话：18128167530

地址：清远市静福路优信商务中心2号楼2层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3370322

三、建设地点：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

四、工程规模：

1. 三处现状地表水水源新建原水管，并于路下水库新建原水加压泵站一座，将原水接至新建水厂；2. 新建自来水厂一座。二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供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饮用水输送至工程范围内各用水户。工程内容还包括管网的附属道路破除修复、交通疏解、结构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等内容。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既有管线探测、初步设

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相关审查、报批、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服务（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规模：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招标控制价：272.54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150.00 万元，勘察费为 122.54 万元）。此金额为暂定值，结算时根据合同条款 9.2.3、9.2.4 执行。

六、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4、投标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5、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 D 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该档案在册人员（勘察负责人必须为勘察单位诚信档案的在册人员）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成员总数不超过2个（含联合体牵头人）。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设计资质企业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

标段。

8、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10、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3、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前述要求进行查询)。

九、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十、本公告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和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6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附:本次招标被书面拒绝的投标单位名单(如有)

佛冈县高岗镇人民政府
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